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多星烟花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表	3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4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附件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湖南省醴陵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 附件 5：营业执照
- 附件 6：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7：企业新建申请审批表
- 附件 8：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的请示
- 附件 9：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意见
- 附件 10：企业内审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多星烟花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30281-04-05-6978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声秀	联系方式	139753643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			
地理坐标	E: 113° 37' 8.423" , N: 27° 46' 44.8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醴发改备〔2025〕227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92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道路扬尘等，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限药量为56000kg，超过临界量50t，Q>1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无设置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烟花爆竹仓储项目，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的类别。</p> <p>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根据醴陵市环评审批意见书（附件 4）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2）可知，本项目已取得浦口镇人民政府、醴陵市自然资源局的同意，且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符合浦口镇规划要求。</p> <p>库区建有道路与乡道连接，交通较方便，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为林地，东侧有少数居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珍惜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因素。项目外部安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要求。</p> <p>本项目生产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噪声、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场地洒水用水全部蒸发，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为过期、残损烟花爆竹、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过期、残损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就地封存，并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包装废弃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后对外界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其相符性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项目选址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位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中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项目区域内2024年环境空气除PM_{2.5}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但株洲市针对环境空气限期达标制定了相应的改善计划并实施，株洲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可望能够显著改善；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能达到III类水质，满足水质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

项目营运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电能、水资源，占用土地资源，水电消耗量较区域总量来说，占比很小；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等，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株环发[2024]22号)，项目属于“板杉镇/枫林镇/长庆街道/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沩山镇”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28130001)，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经济产业布局	<p>浦口镇：烟花鞭炮、电瓷、旅游、建筑用砂石类、机械加工、农业产业开发项目。</p> <p>王仙镇：鞭炮烟花、陶瓷制造、机械加工、畜禽养殖、瓷泥矿、农业生态旅游项目。</p> <p>板杉镇：陶瓷高端装备制造、轨道、电子信息等。</p> <p>枫林镇：生态旅游、建筑用砂石、畜禽养殖类项目、水果和茶叶。</p> <p>李畋镇：陶瓷、花炮。</p> <p>沩山镇：生态旅游、陶瓷、建筑用砂石、畜禽养殖类项目。</p>	本项目属于烟花爆竹仓储行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涟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枫林镇黄獭嘴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浦口镇镇中心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沩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其他渌水、雪峰山水库、焦坑水库、荷田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浦口镇、王仙镇：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p> <p>(1.5) 沩山镇开发应符合《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醴陵窑文物保护规划》，醴陵窑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p>	本项目位于浦口镇，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浇灌；本项目属于仓储行业，不涉及养殖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快醴陵市王仙镇店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解决王仙镇店香河的黑臭水体问题。</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本项目为仓储行业，不涉及以上区域与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严格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4.1.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 (4.1.2)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4.1.3)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5.24（亿立方米），醴陵市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 板杉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31358.0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9331.9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5.0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950.24 公顷。 枫林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36574.8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4789.17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06.8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75.7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1107.43 公顷。 李畋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28033.3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576.79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66.8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2183.88 公顷。 浦口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22887.9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264.63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45.7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1253.68 公顷。 王仙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12733.7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331.47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58.0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824.87 公顷。 沔山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7919.0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886.62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8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7.7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434.68 公顷。 长庆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13120.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914.02 亩，无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25.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773.51 公顷。</p>	<p>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消耗量较小；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已取得浦口镇和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同意。</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要求。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合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不涉及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设施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空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不涉及河湖岸线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左侧区域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排污口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涉及捕捞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及高排放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

5、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	----	-----

	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不涉及
	2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3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处置，不排放
	4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与湘江干流距离约55公里，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符。			
6、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 968 号)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化工行业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中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产品及工序均纳入名录。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行业，未纳入《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用地已获得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2）。本项目许可经营范围：烟花类（C、D）级、爆竹类（C）级的储存。项目建设场地原为湖南鑫浚翔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建设年生产XPS保温板3万m ³ 建设项目，于2023年注销公司，本项目部分建筑依托原有。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5#成品库	面积 990 m ² , 危险等级 1.3, 限药量 5000kg/间	新建			
	6#成品库	面积 989 m ² , 危险等级 1.3, 限药量 5000kg/间	新建			
	7#成品库	面积 990 m ² , 危险等级 1.3, 限药量 5000kg/间	新建			
	8#成品库	面积 903 m ² , 危险等级 1.3, 限药量 2000kg/间	改建			
	9#成品库	面积 1000 m ² , 危险等级 1.3, 限药量 5000kg/间	新建			
辅助工程	10#成品库	面积 1000 m ² , 危险等级 1.3, 限药量 5000kg/间	新建			
	高位水池	容积 300m ³ , 用于储存消防用水	新建			
	办公生活区/值班室	面积 300 m ²	利旧			
	应急物资储存室	面积 78 m ²	利旧			
	1#无药材料库	面积 589 m ² ,	利旧			
公用工程	2#无药材料库	面积 370 m ²	利旧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场地洒水用水自然蒸发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食堂油烟。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新建			
	噪声治理	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车辆运输注意车速，进入居民区禁止鸣笛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纸箱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过期、残损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就地封存，并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新建			

2、储存方案

本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建成后仓库总限药量为 56000kg。

仓库产品储存方案见下表：

表 2-2 仓库产品储存方案

仓库名称	仓库面积 (m ²)	危险等级	限药量(kg)	防火分区数量	储存产品
5#成品库	990	1.3	5000/间	2	烟花类 C、D 级或 爆竹类 C 级
6#成品库	989	1.3	5000/间	2	烟花类 C、D 级或 爆竹类 C 级
7#成品库	990	1.3	5000/间	2	烟花类 C、D 级或 爆竹类 C 级
8#成品库	903	1.3	2000/间	3	烟花类 C、D 级或 爆竹类 C 级
9#成品库	1000	1.3	5000/间	2	烟花类 C、D 级或 爆竹类 C 级
10#成品库	1000	1.3	5000/间	2	烟花类 C、D 级或 爆竹类 C 级

3、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为仓储工程，不生产经营，无生产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活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日工作时间：昼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300 天/年。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场地洒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用水量以 90L/人·日

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②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来自于厂区北侧高位水池，高位消防水池容积为 300m^3 ，一次性注满。

③场地洒水用水

场地降尘水量约 $1\text{L}/\text{m}^2$ ，厂区道路面积约 1000 m^2 ，场地洒水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2) 排水

①雨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厂区内设有雨水排放沟渠，雨水汇入雨水沟内顺厂区地势排入周边沟渠。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措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灌溉，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135m^3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0.36\text{m}^3/\text{d}$)。

③消防废水

本环评建议企业设置 1 个消防废水应急池，设置于场地低处。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TSP、高氯酸盐等，经沟渠汇入消防废水应急池，避免流入外界水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收集后应运送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场地洒水用水

本项目场地洒水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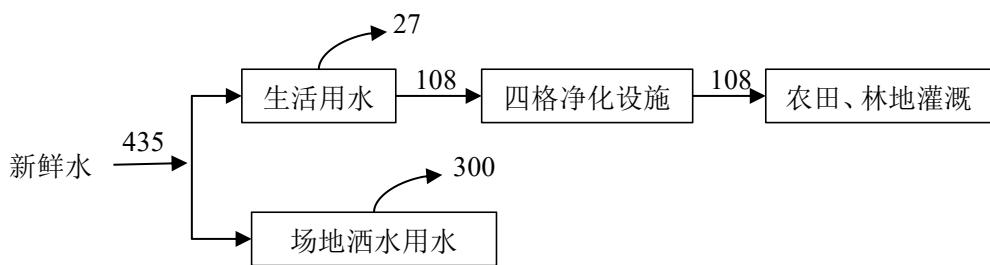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工程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储存产品的种类、危险等级进行分区规划，分别设置 1 间办公区/值班室、1 间应急物资储存室、2 间无药材料库、6 间 1.3 级成品仓库区、1 个高位水池。办公室/监控室位于建设项目的东面，无药材料库、应急物资储存室位于项目东侧，临近办公区，高位水池位于项目北侧地势较高位置，1.3 级成品仓库位于项目的中部，其周边为林地，能有效减小成品库区发生意外爆炸事故对外界造成的影响。库区修建硬化水泥道路与乡村道路连接，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成品装卸均在库房前 2.5 米外进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8、消防

消防水源来自项目区高位水池，存储量最大可达 300m³，可满足厂区生产以及消防用水需求。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的要求，以及《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规范的 3.3、3.4 和 3.5 条规定，消防用水量按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最大一座建筑物 4 号成品库面积 300 平方米计算，即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即厂区的总消防用水量为 270m³，本项目设置高位水池容积为 300m³。

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消防设施见下表：

表 2-3 主要消防设施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功能、用途	备注
高位水池	300m ³	主要用于消防储水	/
消防网管	DN150/DN100	主要用于消防输送水	/
灭火器	MF/ABC5 型、MF/ABC3 型	消防灭火	/
电动消防泵	出水量不小于 25L/s	保证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	/
水泵房	/	消防抽水	一备一用
视频监控	130 万像素以上红外数字网络摄像机	安全智能监管	/
库区道路	宽 4m	用于货物运输和消防	/
库区围墙	高 2m	防止外人进入、防盗、防火	/
防雷设施	防止雷击，1.3 级仓库采用避雷针避雷；		/
防静电设施	人体静电释放仪	消除人体携带的静电	/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

环节	<p>噪声以及施工队伍的生活排污。项目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FW[基础工程] --> ME[主体工程] ME --> DE[装饰工程] DE --> EA[设备安装] EA --> PV[工程验收] FW -.-> G[S, W, N] ME -.-> G DE -.-> G EA -.-> G PV -.-> G </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工程 <p>基础工程主要为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主体工程 <p>主体工程主要为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混凝土浇筑、钢筋、钢板的切割安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装饰工程 <p>本项目主体结构为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基本不需要装饰，但是另行边角部位可能需要修补装修，不进行大规模装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设备安装 <p>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机械设备安装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p> <p>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主要污染工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水 (W)：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 废气 (G)：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扬尘； (3) 噪声 (N)：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S)：主要为施工期间开挖的土石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等。 <p>表 2-4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源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产生工序</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COD、氨氮、pH、SS、等
	废气	施工扬尘	设备安装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设备安装	噪声
固废	土石方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	土石方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	垃圾
	废包装材料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一般固废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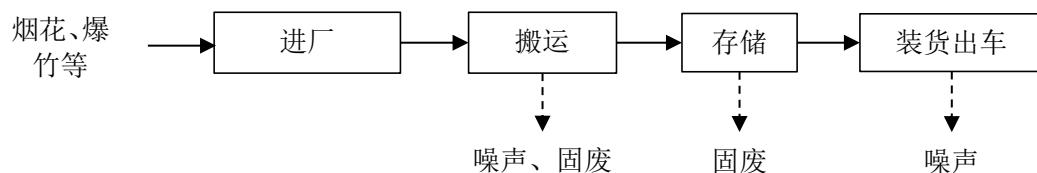


图 2-3 烟花爆竹储运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成品烟花爆竹储存，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成品烟花爆竹经外部车辆运送至项目区域后经人工搬运入库，置于库中储存，来订单时再由工人搬运出库至运输车辆，再由车辆配送至有零售资质的经营户。

产污环节主要为运输、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车辆噪声，搬运、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鑫浚翔建材有限公司原址，湖南鑫浚翔建材有限公司现已退出生产，无关厂房、设备均已拆除，无环境遗留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厂址位于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50124/i2309869.html)中2024年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数据，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3-1。</p>						
<p>评价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醴陵市2024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统计表 单位: u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CO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8h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从表3-1可知，区域内空气质量监测因子中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O₃90百分位数最大8h平均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断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醴陵市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土方开挖、场地平整等造成的土地裸露易产生扬尘污染所致，随着株洲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

不断深入，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株生环委办[2020]36 号），以 2017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 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27 年为中远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渌口区和醴陵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 和 CO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 2027 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具体任务目标应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株洲实际进行调整。且目前株洲市正大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督促各工程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为周边水体为澄潭江，位于项目东侧约 5km。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50124/i2309869.html>）中 2024 年三刀石断面地表水水质状况数据，该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距本项目约 16.3km，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全年三刀石断面地表水水质状况表

河流	断面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月均值
湘江 渌水	三刀石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渌水流域三刀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需要监测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东侧居民敏感点（N1）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及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A)]	参考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居民敏感点 N1	2025.4.15	昼间	43	60

由上表可知，厂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及地下水现状

工程建成后，厂房地面拟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具有较好的防渗功能，项目不进行生产，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涉及区域植被主要为绿化植被，区域内无珍稀保护野生动物。项目范围内野生动物分布很少，主要以生活于树、灌丛的小型动物为主，未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一类环境保护目标，存在居民区，详见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浦口村居民 1	113°37'9.31 6"	27°46'46.52 1"	居民	约 160 户	二类 区	东	5-500
浦口村居民 2	113°37'11.9 42"	27°46'53.01 0"				北	120-440
浦口村居民 3	113°37'2.60 5"	27°46'29.32 4"				南	430-5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环境保护
目标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浦口村居民	113°37'9.3 1621"	27°46'46.52199"	居民	3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东	5-5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公益生态林等。

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散户等，区域内无其他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区域。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运营，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限值。

本项目员工就餐会产生食堂油烟，本项目基准灶头数为1，属于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田、林地灌溉，执行标准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pH 除外,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地作物
1	pH(无量纲)	5.5~8.5
2	悬浮物(mg/L)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4	化学需氧量(mg/L)	2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工作，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厂界四周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过期或残损烟花爆竹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并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购买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部分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施工期对土地平整后进行储存仓库建设，会产生生活污水、施工粉尘、噪声及建筑垃圾。

1、废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完善施工期排水工程，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设置临时沉砂池，径流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 ②洗车废水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污染，本项目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①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
-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底化。
-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 ④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 ⑤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超过 48 小时的易起尘裸露黄土要使用防尘网（布）进行覆盖，超过 3 个月不施工的裸露黄土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覆盖。
- ⑥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
- ⑦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撒和焚烧。
- 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

3、噪声

噪声影响缓解措施

为了减小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

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气动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 30~14: 30 以及 22: 00~06: 00 期间施工；

③采用声屏障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围挡，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调配运输车辆，尽量压缩运输车辆的数量与行车密度，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乱堆乱放。

5、生态及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区基坑开挖，会扰动现有地貌，使表土裸露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从而增加区域内水土流失趋势。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水泥堆积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工程等均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方以及施工材料临时堆场须在距离道路较远的平整场地，并采取相应拦挡措施，禁止向其它任何地方倾倒、堆置弃土弃渣；

②施工期间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及铺设道路，其实施过程应合理衔接，尽量避免土方堆置，若需堆置则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与周边道路保持一定距离，尽量避免流入周边管网；

③开挖土石方尽量避免雨季，防止突发暴雨对裸露地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阶段遇到雨季无法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设临时挡墙），避免发生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堵塞管道；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并适时加快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场地，按照规划对项目区域场地进行硬化、绿化、种植草木，尽量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⑤渣土运输进出施工场地道路必须进行硬化，且在出入口处挖设浅沟，对来往车辆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将施工场地内的泥沙带出场外；

⑥制定土地整治、复垦计划。搞好该项目区特别是开挖边坡的植被绿化，广种花草树木，工程建成后应无裸露地面，使水土保持功能逐步加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的进展，水土流失将大大减小，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

1、废气

项目仓库仅用于储存，不进行任何烟花爆竹生产性活动，也不存储烟花爆竹的原材料，仓库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车辆尾气和进厂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

(1) 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內行车路线通常，车辆从出、入口到达停车泊位的距离和行车时间较短，汽车尾气排放较少。同时厂区内部道路为敞开式，环境气流通性较好，且厂区內绿化较好，大气污染物扩散稀释速度快，因此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部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2) 运输扬尘

项目厂区道路以水泥路面为主，且运输车辆进出车次数量不大，烟花爆竹仓库场地四周设置绿化带，因此，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车辆进厂道路及时清扫，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5 人。根据有关统计资料，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375kg/d（0.0011t/a）。食堂设置 1 个基准灶头，单个油烟风机排风量为 2000m³/h，每天运行 3 小时，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0.63mg/m³。

本项目无生产性粉尘，无需进行废气自行监测。

2、废水

(1) 废水产生、排放及监测基本信息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信息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108m ³ /a)	COD	300	0.054	四格污水处理设施	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200	0.036				
			NH ₃ -N	30	0.0054				
			SS	150	0.027				

表 4-2 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机密	其他信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TW001	四格净化设施	厌氧发酵（初级过滤）	/	是	否	无	/	用作农肥 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监测。

(2) 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以 90L/(人·天)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 (0.36m³/d)。类比区域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考 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150mg/L)、NH₃-N (30mg/L)。

(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经四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的措施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运至农田做肥料和浇灌菜地，不仅减少生活污水直排，且可以增加土壤肥力。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且周边植被覆盖率高，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株洲市，浇灌分区属于 IV 类区，在 90%保证率下，每亩林地(参考 A021 苗木)需要 111m³ 灌溉用水，项目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以及项目占地范围内约有 70 亩未开发林地，共计需水量 777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08m³/a，可全部用于林地灌溉。因此，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处置措施可行。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四格净化设施最大容积为 30m³，考虑到废水停留时间暂存量，按 20m³ 空闲容积计算，厂区能满足本项目约 30 天的生活污水量，能满足雨季降雨较多的时候生活污水暂存的需要。雨季生活污水贮存于暂存池内备

用，全部用于厂区和周边林地绿化或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②雨污分流

研究表明，一般强度降雨很难形成地表径流，雨水通常被蒸发、下渗、吸收等消耗掉，只有大暴雨时，大量雨水短时间内汇集，才会形成地表径流，从而产生对地表冲刷。当遇到暴雨时，地面的污染物和泥沙被冲洗下来，使得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项目雨水采用重力流式排放，雨水冲刷形成径流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室外雨水沟渠利用自然地势坡度排入附近的农灌渠、水塘。

③消防废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区内消防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一次计算，最大消防水量为 20L/s，消防时间为 3 小时，共需消防水量 216m³，本项目设置高位水池容积为 300m³，可满足消防需求。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TSP、高氯酸盐等，经沟渠汇入消防废水应急池，避免流入外界水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收集后应运送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环评建议完善厂区污水排水沟渠系统。综上所述，在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库区周围设置有 2.0m 高围墙，通过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四个点位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基本信息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代码
储运	过期、残损烟花爆竹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包装废弃物	0.5	一般固废	900-005-S17
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

过期、残损烟花爆竹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21 日）中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根据企业经营经验，过期、残损烟花爆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过期、残损烟花爆竹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999-49。本项目产生的过期、残损烟花爆竹遵循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废弃物主要是纸箱，产生量为 0.5t/a，具有再利用价值，经分类收集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纸箱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 ·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临时收集点的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定期转移，严格控制暂存时间。

2)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贮存容器选用不当或者容器强度不符合要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引起贮存场所土壤、地下水和周边大气污染。建设单位已建一间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为防止危险废物随处堆放和保证危险废物能够及时得到合理外运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点提出如下要求：

①收集及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图 8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图 4-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②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评价建议项目在车间内修建全封闭式暂存库收集贮存，地面进行防渗硬化。贮存容器应满

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且保证完好无损。

在严格执行上述收集、储存及转运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降到小化。

③危险固体废物暂存点应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以配备消防设备委派专人看管；

⑤厂内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危险废物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发布，2022年1月施行）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环境污染途径的，应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次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6、生态

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评价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项目地址现状为空地，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以不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烟花爆竹储存量为56000kg,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50t),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分析专项评价。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具体见下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过期、残损烟花爆竹	及时发现,就地封存,并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1.5
	包装废弃物	主要为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1
废气处理	车辆运输尾气、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加强绿化	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浇灌	2
总计			10

9、排污许可专章

本项目排污许可涉及的行业类别为“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因此排污许可专章进行简要分析。

1)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2) 许可证申报:

申报条件: 取得环评批复;

主要内容: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效期和换证要求: 有效期自登记之日起5年; 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变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

日内进行变更登记；单位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如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的，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延续登记；

- 3) 设施和排放口：见本章各要素分析章节；
- 4) 排污总量：本项目无排污总量；
- 5) 排放标准：详见第五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 无组织管控：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厂内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7) 执行报告：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提交执行报告；
- 8) 台账要求：参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制定台账记录，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管径管理信息；
- 9) 管理要求：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前填报排污登记，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尾气、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限值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收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四格净化设施 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灌溉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车辆运输	噪声	绿化隔声、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过期、残损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就地封存,并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口设置要求</p> <p>排污口应依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专项图标,详见下表:</p>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志名称</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功能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噪声排放源</td> <td></td> <td></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r> <td>2</td> <td>一般固体废物</td> <td></td> <td></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二、项目建设完成前，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p>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验收要求如下：</p>				
<p>（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3）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p>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4）对于试生产3个月确实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六、结论

福多星烟花仓储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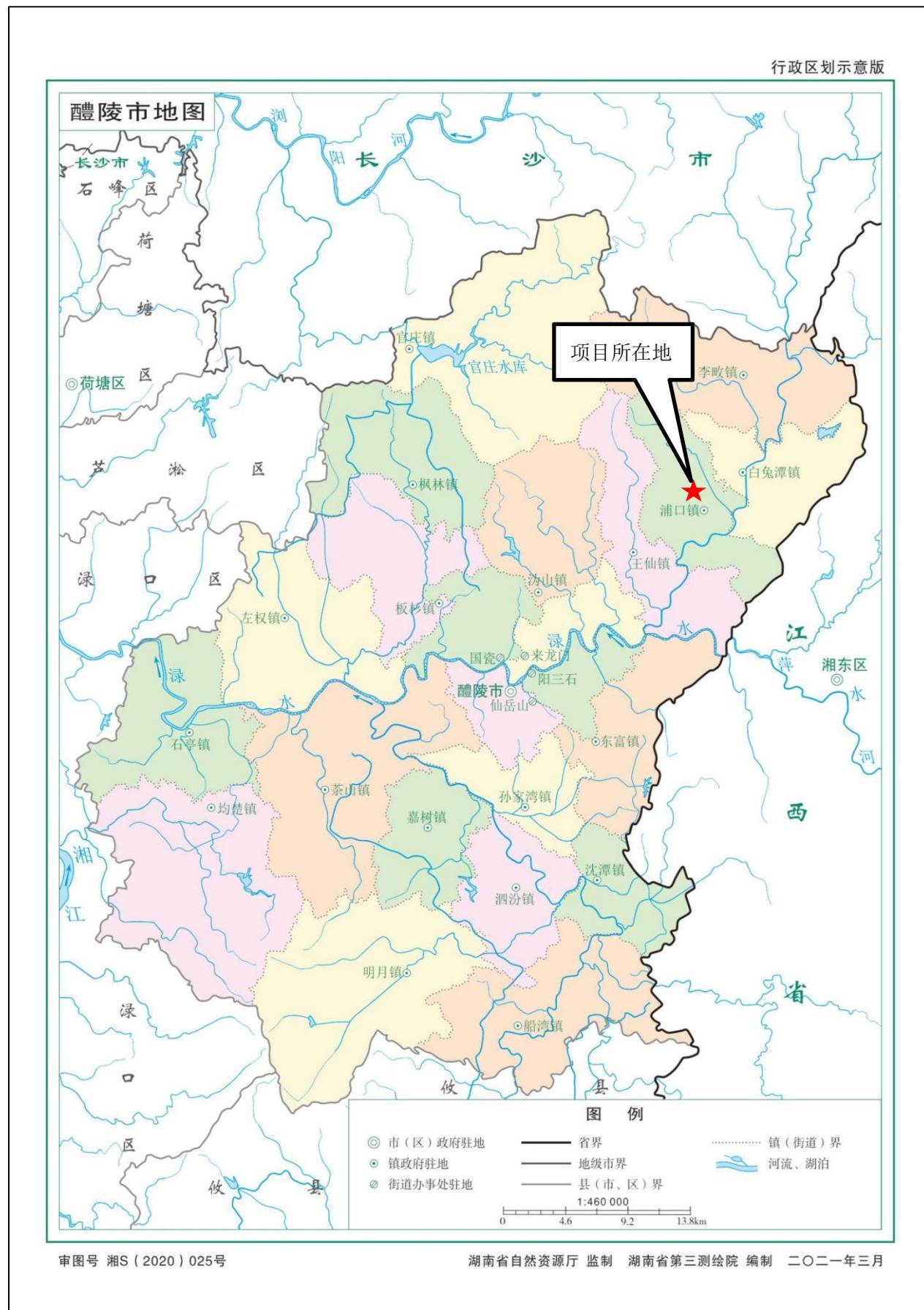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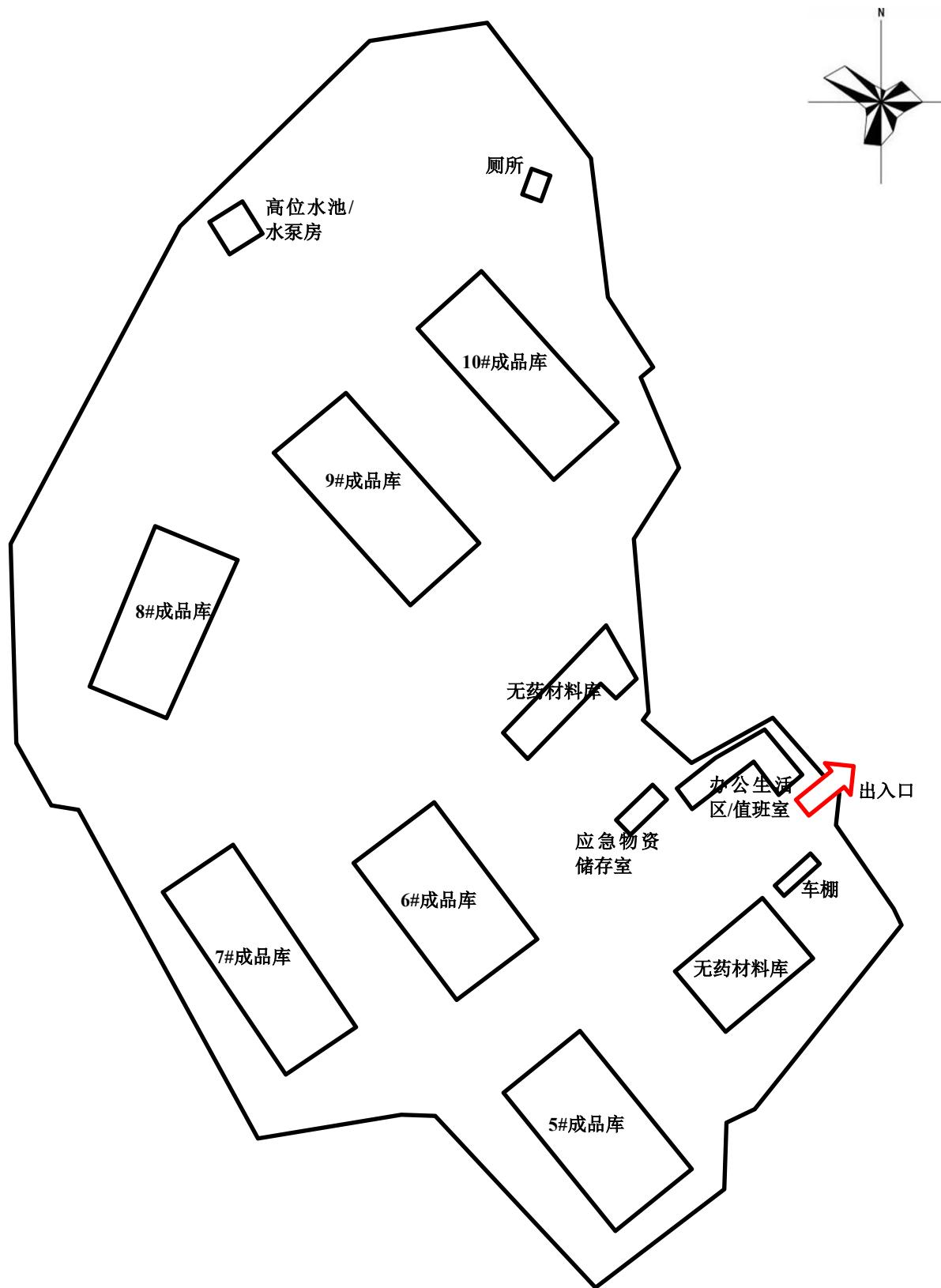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尾气、扬尘	/	/	/	/	/	/	/
	食堂油烟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废水 (本项目废 水不外排)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 t/a
	过期、残损烟 花爆竹	/	/	/	0.1t/a	/	0.1 t/a	+0.1 t/a
	包装废弃物	/	/	/	0.5t/a	/	0.5t/a	+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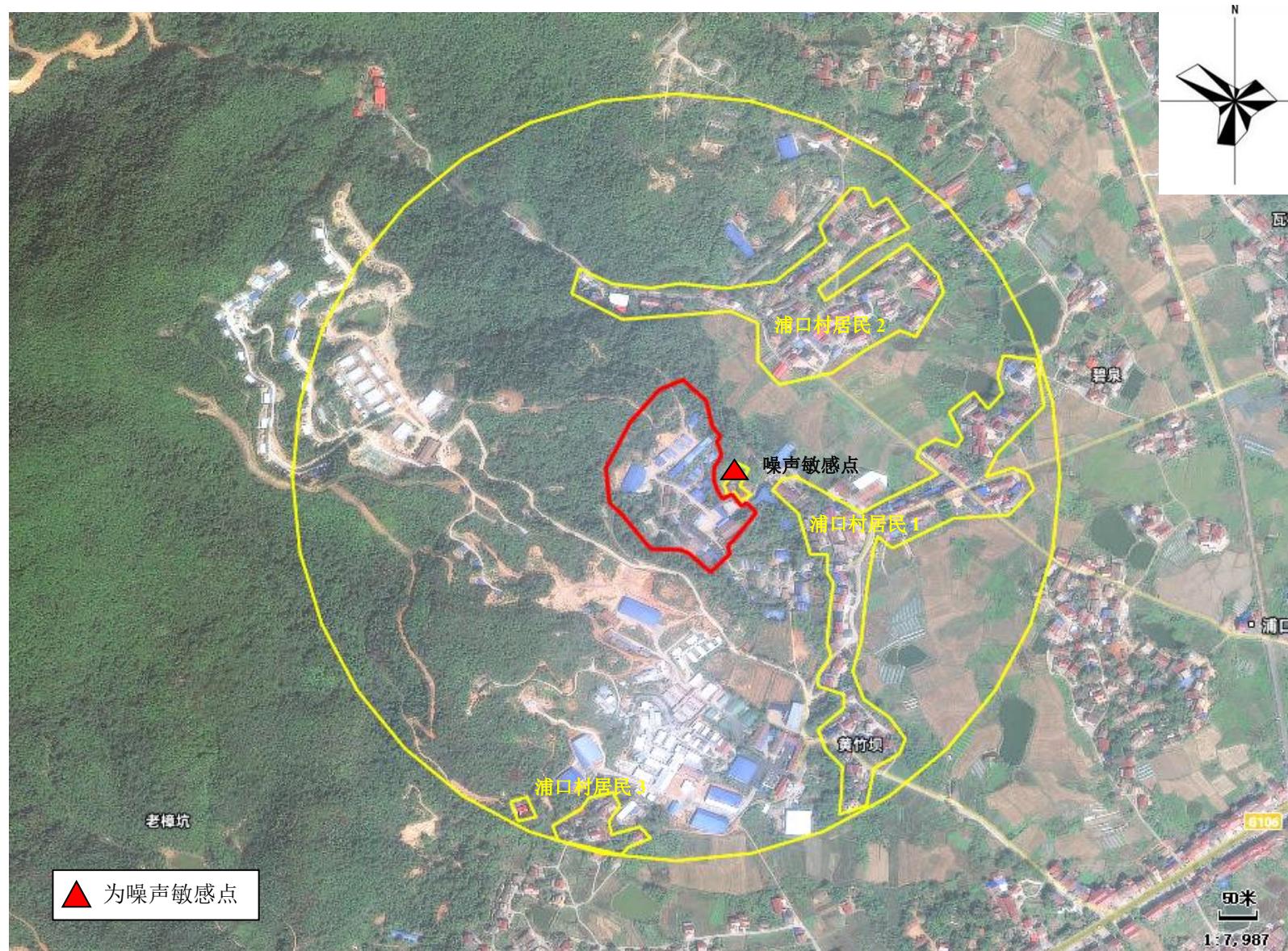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委托书

长沙精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你单位对福多星烟花仓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村建设用地（模多层烟花爆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醴陵市荷塘镇荷口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醴陵市荷塘镇荷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
	项目拟选位置	醴陵市荷塘镇荷口村
	拟用地面积	9272m ² （林地：6413m ² 、草地：833m ² 、交通运输用地：11m ² ；建设用：2015m ² ） (含各地类明细)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土地红线图 平面布置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醴自然资用字第2025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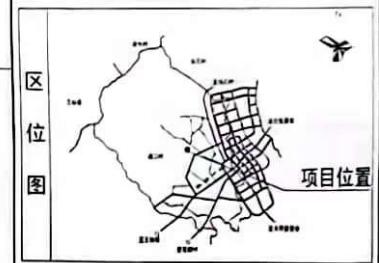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浦口镇浦口村村镇建设用地（福多星烟花仓储项目）规划选址蓝线图

S=9272平方米

NORTH



说
明

- 该地块位于浦口镇浦口村，规划用地总面积9272平方米。

图
例

用地蓝线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

附件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醴发改备〔2025〕22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扩建项目已于2025年4月9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504-430281-04-05-697863，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扩建项目
- 3、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贯古村桃花坡组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改建共计6栋成品库。
- 5、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备注：备案内容系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 4：湖南省醴陵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湖南省醴陵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建设单位：醴陵市福多星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名称：福多星烟花爆竹仓储项目

联系人：张声秀

联系电话：13975364388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应填写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拟新建烟花仓储项目，仓储地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建设规模：建设1.3级成品库6栋，储存范围为烟花类（C、D）级、爆竹类（C）级，总限药量为56000kg。

属地村级（社区、居委会）意见：



盖章：2015年4月7日

属地镇（办事处）政府意见：



盖章：2015年4月7日

_____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_____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噪声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湖泰字[2025]第 0418E02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章（下面第 3 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 3、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1748732704@qq.com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102679

传真：0731-28102679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采样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
样品类别及编号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彭家琪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居民敏感点 N1	1 次/天，共 1 天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3.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2。

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C	kPa	m/s
2025.4.15	晴	东	30	100.5	1.9

5.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7	/

6.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居民敏感点 N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43	≤60	是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3.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其进行检测。			

7.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5。

表 5 声级计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效校准型号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差值(dB)	是否合格
2025.4.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7	0.1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校核：李孔琛

审核：费卫

签发：沈亮

校核：

审核：

签发：

日期：

日期：

日期：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报告结束——

附件1：采样点位图



附件 2：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

解释和说明

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说明	/
2	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	/
3	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	/
4	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	/

烟花爆竹企业整改

申请审批表



申报单位: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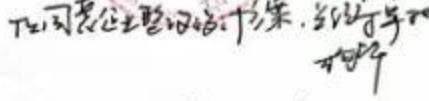
申报人: 张声秀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名称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				
联系人	张声秀	联系电话	13975364388	电子邮箱	
投资规模 (万元)	1000	新增用地 面积(亩)	/	总占地 面积	30 亩
				建筑面 积	6800 平方米
生产品种 (储存品种)	烟花类(C、D)级、爆竹类 (C)级	生产规模 (储存规模)	年储存烟花爆竹 30 万箱		
建设单位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报 批 时 间		
设计单位	蓝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及等 级	A352013708 乙级	
整改设计范 围描述	具体调整如下： 新建 6 栋成品库。				
申请单位意 见	<p>与请上级领导批阅。</p> <p>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4.1.26</p> 				

镇安全生产 工作站意 见	拟同意申请。 签名: 陈中亮 2024年1月26日 
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拟同意, 请上级审批。 签名: 陈中亮 2024年1月26日 
花炮股意见	拟同意, 请上级审批。 签名: 陈中亮 2024年1月26日 
县(市、区) 应急部门审 查意见	局分管领导意见: 拟同意。 签名: 陈中亮 2024年1月26日 局领导意见: 拟同意。 签名: 陈中亮 2024年2月10日 

注: 1. 本表仅作为烟花爆竹企业完善安全条件的依据。未经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并报县应急部门备案同意, 新增或调整工房不得投入使用。
 2. 本表有效期限为半年。逾期未办理安全设计审查手续, 本表予以作废。
 3. 本表不得作为逃避各级打击非法生产行为的依据。

附件 8 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的请示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申请建设成品仓储的请示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湘）PF（2022）004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ELFM61。因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适应全市花炮产业的转型升级，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拟在醴陵市浦口镇浦口村建设六栋烟花爆竹经营公司成品储存仓库。我企业一定积极开拓市场，为花炮行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敬请上级领导批准为盼。

妥否，请批示。

谨呈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单位：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1月26日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意见

株应急许烟设审字[2024]第9-1号

项目名称：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申请企业：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蓝金设计有限公司

批复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组织专家对该企业申请审查的醴陵市福多星烟花鞭炮经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存档设计文件编号：LJ-HNYB-036-Z-01，设计储存范围：烟花类（C、D）级、爆竹类（C）级。请依法依规取得相关手续后，严格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备注：项目建设 6 个月未启动或 1 年内未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此批复意见作废。

附件 10：企业内审单

长沙精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内审单

项目名称	福多星烟花仓储项目		
编制人员	罗清琪	报告类型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核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审意见			
<p>1、完善项目相符性分析； 2、核实过期、残损烟花处理措施； 3、补充应急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批复意见； 4、核实噪声敏感点； 5、其他内容详见报告批注。</p>			
<p>审核人：陈建军 2025 年 4 月 30 日</p>			
一审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p>文本内容均已完善修改，已完善项目相符性分析，已核实过期、残损烟花处理措施，补充应急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批复意见，已核实噪声敏感点。</p>			
建设单位确认情况			
<p>我单位已对环评单位提供的报告文本进行 内审，环评报告内容基本无误，</p>			

